

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實習志願表

助教室留存

申請人						班級						
目前學 分狀況	已修學分			必修多少				選修多少				
	尚缺學分			必修多少				選修多少				
課業 表現	學 期	1	2	1	2	1	2	1	2			
	全系排名											
	平均成績											
志願	1.				2.				3.			
	4.				5.				6.			
	7.				8.				9.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本表志願「實習機構」，依系上公告為主。
- 2.本表志願須提送「建教推廣委員會議」審議。
- 3.本表志願結果，依「建教推廣委員會議」審議後公告為主。
- 4.本表志願排序僅為「建教推廣委員會議」參考依據，產生結果非以所填志願為主。
- 5.申請人須繳交「實習校外履歷表、實習志願表、歷年成績單(成本)、學生成績名次證明書(正本)」，餘對於有利申請文件可提供《例如：獎狀(影本)、證書(影本)》。
- 6.以上申請文件交件日期，如遇假日或不可抗拒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，可順延一天或線上繳交。

☐ 本人已確實要參加校外實習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_____ 親簽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